

湄潭县黄家坝街道“5·03”一般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5月3日11时30分许，湄潭县黄家坝街道民建路路段发生一起道路运输事故。一辆号牌为贵C00195D号普通大型客车由湄潭县城往黄家坝方向行驶，当车辆行驶至湄潭县黄家坝街道民建路时，车辆右侧碰撞行人，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4.93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向承强批示，要求市应急管理局对该起事故进行提级调查。为尽快查明事故原因和性质，划分事故责任，提出整改和防范措施，根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提级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技术认定、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指出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时间：2022年5月3日11时30分许；
- (二) 事故地点：湄潭县民建路黄家坝政府路口50米处；
- (三) 事故类别：道路交通；
- (四) 事故等级：一般事故；
- (五) 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遵义夷洲茗城公交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8MA6H60FR27；法定代表人：王奇；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8年08月13日；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核准日期：2022年02月21日；营业期限自：2018年08月13日；营业期限至：长期；登记机关：遵义市湄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住所：湄潭县湄江街道象山南路兰江新区；经营范围：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等。公司法人王奇于2020年06月22日经遵义市交通运输局考核合格，取得企业主要负责人资格证，公司有安全管理人员2名。

公司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黔交运管许可遵义字520328002945,证件有效期至2023年08月15日；核发机关：湄潭县交通运输局。

(六) 事故当事人基本情况

1.徐 某，男，汉族，38岁，遵义夷洲茗城公交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驾驶员；居民身份证号：522128XXXXXXXX0035；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湄潭县湄江街道办事处中山西路新兴巷2号楼1单元602室；准驾驶机动车类型：A1A2；驾驶证档案编号：520XXX6175；初次领证日期：2002年09月23日；有效期至：2030年09月23日；在事故中无伤害。

经司法鉴定：事故发生时徐某不存在毒驾、酒驾行为。

2.化某英，女，汉族，57岁，肇事时系行人；居民身份证号：522128XXXXXXXX1627；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湄潭县黄家坝街道民建居苏家湾组54号；在事故中受伤。

3.盛某容，女，汉族，76岁，肇事时系行人；居民身份证号：522128XXXXXXXX2265；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湄潭县黄家坝街道办事处宝台村友谊组23号；在事故中受伤，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

经贵州省湄潭县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湄）公（司）鉴（法病）字[2022]15号）鉴定：盛某容的死亡原因符合交通事故致左肾组织、脾脏组织挫碎失血性休克死亡。

(七) 涉事车辆情况

贵C00195D号大型新能源客车，机动车所有人：遵义夷洲茗城公交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实用性质：公交客运；初次登记日期：2019年12月04日；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保险公司：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号：213020020211101006841。

经四川金沙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川金司鉴所[2022]车鉴字332号）鉴定：贵C00195D号大型新能源客车转向系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的相关要求，事故发生前，该车行车制动系统各组成部件连接可靠，制动器工作正常。

（八）事故现场（地点）概况

事故现场位于黄家坝街道办事处民建街黄家坝政府路口50米处，道路呈南、北走向，南往黄家坝街上方向，北往湄潭县城方向，该道路为机非混合道、直道（单行线、两车道），湄潭县城往黄家坝街上方向为下坡、微坡，纵向坡度2%，沥青路面，路面干燥、完好，道路有效路面宽6.50米，白天视距60米，道路施划有白色中心虚线、白色道路边缘线，道路两侧为居民住房。事故发生时天气为晴天。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05月03日11时20分许，徐某驾驶贵C00195D号大型新能源客车由湄潭县城方向往黄家坝街上方向行驶，同日11时30分许行驶至民建街黄家坝政府路口50米（小地名：黄家坝政府）路段时，所驾驶车辆右前角碰撞其行驶方向前方道路右侧路边正常行走的行人盛某容、化某英，致盛某容、化某英倒地，贵C00195D号大型新能源客车右前轮碾压盛某容，造成盛某容、化某英受伤。伤者盛某容经送医抢救无效于同日14时37分死亡。

（二）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湄潭县黄家坝街道办值班人员第一时间拨打了报警电话，同时贵C00195D号大型新能源客车驾驶人徐某第一时间拨打了120急救电话。湄潭县黄家坝街道派出所接到事故报警后，立即指派当班民警赶赴现场，对事故现场进行先期处置，防止发生次生事故，到达事故现场后同120急救人员立即开展对伤者救治，并第一时间实施临时交通管控，实施事故现场勘查。湄潭县黄家坝街道办当班领导在接到事故情况报告后，要求当班人员做好事故信息跟踪，并第一时间将事故信息向湄潭县人民政府、县交通运输局进行报告。

湄潭县人民政府在接到事故情况报告后，湄潭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开展救援和善后工作，责成由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交警大队等部门组成工作组对家属开展情绪疏导等善后工作，督促遵义夷洲茗城公交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落实死者善后事宜。

事故发生后，遵义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要求湄潭县人民政府积极做好伤者救治，死者善后，并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立即启动事故调查工作。

死者遗体已于2022年5月5日火化安葬，当地社会稳定。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本次事故先后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4.93万元。

四、属地监管和部门履职情况

（一）湄潭县黄家坝街道办事处。一是2022年4月印发了《黄家坝街道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从4月至10月在全街道所有村（社区）所有行业领域全覆盖集中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其中将交通运输行业领域重点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主要打击范围；二是印发了《黄家坝街道2022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实施方案》，明确了组织领导和部门职责分工，进一步完善了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和内容；三是2022年每月印发《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提示》，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纳入重要内容进行提示；四是2022年每月印发《安全生产工作情况通报》，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纳入其中进行通报；五是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道路交通安全专题会等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和督促调度；六是定期开展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有关部门走村入户和开展跟场管理，对辖区重点人员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二）湄潭县黄家坝派出所（黄家坝交警中队）。2022年印发了《黄家坝交警中队2022年道路交通安保宣传方案》，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在重要节假日期间开展“平安春运”安全宣传活动、寒假前进校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并定期组织电动车驾驶人观看警示教育片、借助农村劝导点、农村“大喇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每日开展上路巡查检查，开展酒驾天天查，定期联合街道办开展交通秩序大整治。2022年1月至事故发生前，开展打击交通违法处理1064条，处罚57210元，查获酒驾3起，无证拘留1人。

（三）湄潭县交通运输局。湄潭县交通运输局按照年初制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对辖区道路运输企业开展每季度全覆盖安全检查、每月对重点运输企业进行安全检查，2022年4月对遵义夷洲茗城公交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了4次安全检查，其中4月21日检查记录中发现该公司动态监控系统下班期间和节假日无人值守安全隐患，制作了现场检查记录。

（四）湄潭县公安交警大队。年初制定工作计划，每月初制定各中队勤务表和打击指标，每月针对各中队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排名并纳入考核。定期对辖区道路运输企业开展检查，事故发生后对道路运输企业下发了视频动态监控整改通知书。2022年按照湄潭县人民政府工作要求，联合县交通运输局印发了道路交通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方案，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五、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问题

（一）事故原因分析

2022年5月3日上班前，驾驶员徐某发现身体不适，自行服用了随身携带的快克感冒药。11时20分许，徐某驾驶贵C00195D号大型新能源客车由湄潭县城方向往黄家坝街上方向行驶，当行驶至事故路段时存在疲劳驾驶状态，导致车辆右前角碰撞其行驶方向前方道路右侧路边正常行走的行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遵义市湄潭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责任认定，徐某承担本次事故全部责任，徐某的行为和过错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

1.遵义夷洲茗城公交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1) 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虽然设置了车辆动态监控制度，但是未结合公交客运行业特点开展适时动态监控，节假日和下班期间公司车辆仍然处于运行中，公交车辆监控处于失管失控状态；

2) 公司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2022年5月3日上班前，驾驶员徐某发现身体不适，自行服用了“快克”等感冒药后仍然驾驶公交车运行。

3) 公司驾驶员徐某今年1月至4月事故发生前，经公司安全隐患排查发现共5次在行车途中接打电话，公司每次仅仅对驾驶员进行提醒谈话、书面检查和扣除100元安全违约金，无进一步措施督促驾驶员履行安全职责。

2. 湄潭县交通运输局对辖区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监督检查措施不具体，虽然2022年4月对遵义夷洲茗城公交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了4次安全检查，其中4月21日检查记录中发现了该公司动态监控系统下班期间和节假日无人值守安全隐患，但是处置措施不具体，督促整改不到位。

3. 湄潭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展辖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检查有差距，事故发生前虽然对辖区客运企业开展了安全检查，但是在督促客运企业加强客运企业驾驶员安全教育，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力度不足。

六、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湄潭县黄家坝街道“5·03”一般道路运输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 徐 某，男，38岁，贵C00195D号新能源客车驾驶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对本次事故负全部责任，其行为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 王 某，男，47岁，遵义夷洲茗城公交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针对公司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驾驶员源头管控不到位，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3. 传某川，男，49岁，遵义夷洲茗城公交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安全副经理，分管公司安全工作。未正确组织制定本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对公司存在的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4. 杨 某，男，30岁，湄潭县交通运输局行政管理与安全法规股股长，负责辖区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2022年虽然按照工作要求对辖区道路运输行业按季、按月开展了检查，4月份对遵义夷洲茗城公交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了4次安全检查，但是督促指导企业结合行业特点履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有差距，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行业监管责任。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遵义夷洲茗城公交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2. 湄潭县交通运输局对辖区客运企业行业安全监督检查措施不具体，针对发现的问题未结合客运行业特点督促指导企业采取措施进行整改，行业安全监管力度不足。建议责成其向湄潭县人民政府作书面检查。

3. 湄潭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展辖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检查有差距，事故发生前虽然对辖区客运企业开展了安全检查，但是在督促客运企业加强客运企业驾驶员安全教育，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力度不足。建议责成其向湄潭县人民政府作书面检查。

八、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为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管控措施，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地方政府及部门监管责任，有效防范类似事故，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一）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湄潭县人民政府要认真汲取此次事故教训，充分研判，找准原因，精准施策，制定针对性措施。一是立即组织属地交通、交警、公路等部门对本次事故路段进行全面排查，特别是针对事故路段为单行线（机非混合道路）的特点，要按照有关规定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标志，提醒驾驶员注意避让行人，要适时开展行人安全教育和劝导，提醒行人注意安全。二是举一反三，结合全市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以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为抓手，加强辖区道路隐患排查力度，加强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形成强整治、严打击的高压态势，有效遏制辖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三是湄潭县交通运输局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加强对辖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管力度，针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正确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

（二）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提高群众安全意识。湄潭县人民政府要以本次事故整改为契机，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重点以安全宣传“五进”活动为抓手，深入开展各类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一是采取走村入户与各机动车驾驶员签订安全承诺书；二是利用“农村云平台”加强对驾驶员开展集中警示教育学习；三是充分利用现代媒体和技术，如：农村广播定时播放与安全有关的知识；在各村醒目位置张贴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标语；在公共场所及机关单位LED显示屏、电视台等途径，滚动播放安全生产公益广告和警示教育片。努力营造交通安全宣传氛围，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意识。

（三）全面履行企业主体责任。遵义夷洲茗城公交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一是针对公司动态监控平台人员不足、监控制度不健全等问题隐患，要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要报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二是要立即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学习，对公司各生产环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安排专人负责，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及时消除隐患；三是要严格落实公司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特别是针对驾驶员开展常识教育培训，如遇上班前出现身体不适等要及时报告，采取轮岗休息等方式，避免因身体不适出现不安全驾驶行为；四是要严格落实企业全员安全责任和“双控”体系专项工作，全面提升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全力防范安全事故，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附件：1.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涪潭县黄家坝街道“5·03”一般道路运输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2.《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520328120220000049）

3.司法鉴定意见书（川金司鉴所[2022]车鉴字332号）

4.鉴定书（（涪）公（司）鉴（法病）字[2022]15号）

涪潭县黄家坝“5·03”一般道路运输事故调查组

2022年6月2日